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2月13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红路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马莹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达瓦扎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76.5139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4,000 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王晓为藏建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 2,740 万元。公司监事王晓为藏建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关于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达瓦扎西，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籍贯西藏乃东，重庆交通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教育工学硕士学历。1997.09--2001.06 重庆交通学院桥梁隧道专业学习；2001.06--2001.08 待业；2001.08--2002.05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至江孜段公路改建工程技术员；2002.05--2004.11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八宿至牛塔沟技术员；2004.11--2006.03 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山南俗坡下至三安曲林工程部部长；2006.03--2011.12 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亚东至乃堆拉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总工；2011.12--2015.03 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扎墨公路新改建项目后续工程项目部经理（其间：2012.02--2015.12 长安大学公路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习）；2015.03--2017.11 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17.11--2019.12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山南分公司总经理、西藏天路国道 219 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改建工程第 21 施工项目部经理；2019.12--2021.01 任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01--2021.03 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03--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重庆重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达瓦扎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达瓦扎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达瓦扎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达瓦扎西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